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0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张锦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锦林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锦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锦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对张锦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5% - 142%	盈利:4565.15万元
	盈利:8902.0425万元-11047.663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在确保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1,000万元到14,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包括公司转让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影响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25,873万元,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1,727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12,460万元到-9,4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14,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2,460万元到-9,46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460万元,主要由于本期转让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收益25,873万元以及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增加1,231万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7年5月4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投资入伙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睿灿”),为苏州睿灿的有限合伙人,占苏州睿灿实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3.0769%。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6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3)。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苏州睿灿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将投资项目收到的投资收益按约定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8,590,078.76元。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上述投资收益分配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苏州睿灿发放的投资收益分配款共计人民币46,798,929.33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投资收益分配款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28,590,078.76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柏兴	是	350.00	1.57%	0.4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7日	嘉兴宸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利控股	是	4,894.20	100.00%	5.61%	2017年12月21日	2020年1月7日	嘉兴宸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5,244.20	19.25%	6.0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柏兴	22,352.73	25.64%	21,971.97	98.30%	25.20%	16,764.52	76.30%	0.03	0.01%
王伟峰	720.00	0.83%	720.00	100%	0.83%	540.00	75.00%	0.00	0.00%
中利控股	4,894.20	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30	1.32%	1,000.00	86.63%	1.1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121.23	33.40%	23,691.97	81.36%	27.18%	17,304.52	73.04%	0.03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20-00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798.8699万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

2、授予数量:2,798.8699万股。

3、授予人数:780人。

4、授予价格:5.9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2022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0年ΔEVA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1年ΔEVA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2年ΔEVA为正。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个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得分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结论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01.1301万股,故本次实际向78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798.8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龚丹	董事会秘书	15	0.52%	0.0049%
高峰	副总裁	15	0.52%	0.0049%
陈焕	副总裁	15	0.52%	0.0049%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777人)		2,798.8699	96.55%	0.9055%
预留部分		100	3.45%	0.0324%
合计(首次授予780人)		2,898.8699	100.00%	0.93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78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人民币165,972,988.00元。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165,972,988.00元,上述款项缴存于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成都东方电气支行账号为4402205229100059440的人民币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7,988,699.00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137,984,2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90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118,792,130股。以上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人员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65,972,988.00元,其中认购股份数为27,988,699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96.51%。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8.8699万股,并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080.3431万股增加至311,879.2130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91%;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4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903,063	24.39%	27,988,699	781,891,762	25.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900,368	75.61%	-	2,336,900,368	74.93%
合计	3,090,803,431	100.00%	27,988,699	3,118,792,13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完全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2.83元。经测算,本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798.8699	7,920.80	309.86	2,860.29	2,717.28	1,444.81	588.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晶翼先生、张腾文女士、贺国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

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健康发展,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经川宁生物各股东友好协商,拟对川宁生物各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400,000万元减少至200,000万元,通过缩股减少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川宁生物的资本公积,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川宁生物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公司授权刘革新、刘思川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缩股减资事项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400,000万元减少至200,000万元。截至本次缩股减资的基准日,川宁生物的注册资本总额400,000万元已经全额实缴。本次缩股减资为川宁生物各股东同比例缩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川宁生物的资本公积,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缩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缩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64379263N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

(二)缩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缩股减资前		本次缩股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977.5285	88.4943%	176,988.7643	88.4943%
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5.8426	4.8315%	9,662.9213	4.8315%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3033	2.5393%	5,078.6516	2.5393%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8.3146	1.1371%	2,274.1573	1.1371%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8426	0.8315%	1,662.9213	0.8315%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8426	0.8315%	1,662.9213	0.8315%
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1348	0.7730%	1,546.0674	0.7730%
孙沈侠	1,348.3146	0.3371%	674.1573	0.3371%
兰从宪	898.8764	0.2247%	449.4382	0.2247%
合计	400,000	100%	200,000	100%

三、川宁生物缩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川宁生物本次缩股减资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川宁生物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健康发展,本次缩股减资不会改变川宁生物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缩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在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后,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3号《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0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0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方已将公司拟购入房产及车位另行处置,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泉公司”)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3-0023号),拟购入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公司”)、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房产”)162套房产产权及30个车位的使用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7,637.05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天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吉森房产为森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

三、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隆泉公司已完成了两套门市及两套公寓的交易,交易金额为816.6万元,其中两套门市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公司的产品展示场地使用,两套公寓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公司的驻京北办事处使用。

四、终止关联交易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在公司公告披露的当天,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同时暂停了该交易事项。在交易暂停期间,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已将公司拟购入房产及车位进行另行处置及安排,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合同的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参与表决的7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姜长龙、王尽晖、孙颖奇、李萍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张忠伟、郑志斌、丁俊杰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参与表决的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参与表决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在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后,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